

大冶市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我市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6号)、《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17〕16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8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发〔2017〕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前款所指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是指对农用地开展的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分类管理,主要适用于耕地。园地、草地、林地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者担责、公众参

与的原则。

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渐减少存量。

第四条【人民政府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综合考核。

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村（居）委会协助政府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引导村（居）民保护土壤环境。

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在各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土壤污染事故的处理和重点排污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实行挂牌督办；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公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应当约谈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职能部门管理职责】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调联动制度。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土壤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共同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监管、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污染土壤

修复规划、效果评估、监督管理、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及发展规划、修复技术规范、调查监测分类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开展污染防治活动现场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和提高公众参与等工作；协助完成工矿企业分布及排污监管、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控、建立耕地环境数据库及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等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污染预防、建立耕地环境数据库、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等工作；协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未利用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控、地下水和地表水安全管理、未利用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城乡规划区内的用地性质认定、林业环境保护等工作；协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建立耕地环境数据库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污染修复、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等相关工作；协助完成财政支持与完善激励政策等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污染预防等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企业分布及排污监管等工作。

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协助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灌溉水、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等工作。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协助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

发污染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和管理等工作。

教育、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公安、商务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等上位法对各主管部门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施行后,各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发生调整的,其承担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职责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另行确定。

第六条【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编制我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时,应当包含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第七条【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和应用大冶市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并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档案,与上级数据库对接,定期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第八条【技术单位要求】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

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 ,以及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场所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等。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 ,以及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 ,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开展工作 ,对治理与修复活动及其效果负责。

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治理与修复活动中弄虚作假 ,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 ,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土壤污染防治

第九条【工矿业污染防治】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从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运输、处置的企业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的泄露、渗漏、遗撒、扬散污染农用地。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的监管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

要内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头顶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十条【农业污染预防】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以下农业污染预防措施:

(一)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

(二)引导农业生产者根据科学的测土配方进行合理施肥,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化肥、农药、兽药的使用量;

(三)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良好农业农村生产措施;

(四)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

(五)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畜禽粪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

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第十一条【生活污染预防】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灌溉水安全保障】 市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三章 调查与监测

第十三条【土壤环境现状定期调查制度】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四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布设地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组织实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市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在夏粮和秋粮灌溉时节,对灌溉水水质各开展一次监测,掌握灌溉水水质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内容】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 (一) 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 (二) 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 (三) 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方、填埋的;
- (四) 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 (五) 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 (六) 国务院、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制度】 市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划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优先保护类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上升。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八条【安全利用类管理】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用地土壤利用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具体情况，推广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调控或采取低累积品种等替代种植，通过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并依据监测和评价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节、替代种植等措施；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九条【严格管控类管理】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一）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四）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五）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涉及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地下水、饮用水安全管理】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市水利和湖泊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减少相关污染。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治理和修复方案。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责任人责任】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治理修复

第二十二条【一般要求】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并经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治理与修复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环保要求】 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安全督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政府监督】 市人民政府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资金管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工程项目,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土壤污染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二十九条【重点监测】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矿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农用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三十条【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措施】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或者监测;
- (二) 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突发事件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农用地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第三十三条【信用管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公众参与】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

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新闻媒体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

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